##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13 年評字第 2213 號】

申 請 人 ○○○ 住詳卷 相 對 人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 設詳卷 司 法定代理人 ○○○ 住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五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第 24 次會議決定如下:

#### 主文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參萬柒仟貳佰捌拾玖元整。

##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向相對人提出申訴後,不接受相對人之處理結果,爰於完成申訴程序後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 二、申請人之主張:

## (一)請求標的: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下同)37,289元整。

## (二)陳述:

- 1. 第三人甲○○君(下稱甲○○君)以其子(即申請人)為被保險人,申請人所有之車牌號碼第○○○08 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為被保險車輛,向相對人投保保單號碼○○○第○○○736 號汽車保險(保險期間自民國(下同)112年5月10日中午12時起至113年5月10日中午12時止,下稱系爭保險,承保項目詳系爭保險之汽車保險單)。
- 2. 甲〇〇君於 113 年 4 月 28 日下午 5 時 10 分駕駛系爭車輛倒車時不慎 -第1頁, 共5頁-

碰撞靜止(停放)於〇〇〇市〇〇〇區〇〇〇路〇〇〇巷〇〇〇號(〇〇)停車場(空地)內,由第三人乙〇君(下稱乙〇〇君)所有之車牌號碼第〇〇31號農用割草機(下稱系爭農用機),造成輕微車損,申請人有報案,系爭車輛由保險人員丙〇〇帶領保養廠人員開車去修理,嗣申請人向相對人申請相關保險金,惟遭相對人拒絕,申請人因需使用系爭車輛,先行就車損37,289元為付款,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系爭車輛之車損37,289元。

(詳申請人評議申請書及補正文件)

## 三、相對人之主張:

#### (一)請求事項:

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 (二)陳述:

經查,系爭車輛於113年4月28日於〇〇〇市〇〇〇區〇〇〇路〇〇〇巷〇〇〇號內空地,因倒車時不慎碰撞靜止停放中農用割草機,此有〇〇〇市政府警察局〇〇〇分局〇〇〇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可證。然依公路法第2條第9款之規定,系爭農用機非屬車輛,不符系爭保險保單條款之約定,故申請人所請,應屬無據。

(詳相對人陳述意見函)

####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第三人甲〇〇君以其子(即申請人)為被保險人,申請人所有之系爭車 輛為被保險車輛,向相對人投保系爭保險(保險期間自 112 年 5 月 10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13 年 5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承保項目詳系爭保險 之汽車保險單)。

####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 37, 289 元,是否有據?

#### 六、判斷理由:

(一)按當事人互相意思表示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 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私法自治關係中,個人權利取得、 義務負擔,純由個人自由意志,法律不宜任意干涉,基於自由意思締結 任何契約,除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及公序良俗外,無論其內容、 方式如何,法律概須予以保護,此即所謂私法自治原則與契約自由原 則。而契約自由原則,尚包括當事人是否締約之自由、選擇締約對象之 自由、契約內容決定之自由及方式自由(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保險上 字第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商業保險,非強制性之社會保險,自 應遵循私法自治原則,維護契約當事人選擇契約相對人之自由。準此,「契約自由原則」乃私法自治之基礎,即個人於不違反法律強制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形下,得依其自由意思,決定是否締結契約、與何人締結契約,以及締結何種內容之契約;而契約之締結,既為雙方當事人基於自由意思所為,如契約已合法成立,即應依從該契約之內容或本旨而履行,其私法上之權利義務,亦應受其拘束,非一造於事後所能主張增減。

(二)次按,公路法第2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九、車輛:指汽 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農業機械使用證管 理作業規範第4條規定:「農業機械使用證(附件一)之印製及管理, 由農委會為之。農機號牌之製作及管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機號牌之核發,由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 稱經辦機關)為之。八第9條規定:「經辦機關於接獲農機所有人申請 案件後,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農業機械使用證。農用曳引機、農地 搬運車、自走式噴霧車、大型聯合收穫機、 甘蔗採收機及狼尾草(青 割玉米) 收穫機等四輪或四輪以上具動力 可於道路行駛之膠輪式農機 之所有人依第五點規定申請農業機械使用證時,應同時申領農機號牌, 農機號牌式樣 (附件四)。農機所有人應將農機號牌懸掛於農機機身之 前方或後方明顯適當處,該農機始得於市區道路或公路行駛。 \ 第16 條規定:「依第九點第二項規定領有農機號牌之農機行駛於市區道路或 公路時,其駕駛人除應遵守有關交通法令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一) 農機於市區道路或公路行駛時,其駕駛人應隨身攜帶農業機械使用證。 (二)除農地搬運車及自走式噴霧車之駕駛人應領有重型機器腳踏車 駕駛執照外,其餘種類農機之駕駛人應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三) 農機駕駛人應於道路慢車道或靠右邊行駛。但當地直轄市、縣(市)政 府對行駛路線及時間有特別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其在市區道路上行駛 每小時速度不得超過十公里,公路上行駛不得超過二十公里。…農機行 駛於市區道路或公路時,其駕駛人違反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 依道路交通管理法令舉發、處罰。…」,及系爭保險之汽車車體損失保 險丙式(自用)保單條款第1條「承保範圍」約定:「被保險汽車在本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 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及第4條 「不保事項(一)」約定,「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 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 失。……|。

- (三)經查,本件申請人主張甲○○君於 113 年 4 月 28 日下午 5 時 10 分駕 駛系爭車輛倒車時不慎碰撞第三人乙○○君停放於○○○市○○○區 ○○○路○○○巷○○○號(○○○)停車場內之系爭農用機,相對人 應給付系爭車輛之車損 37,289 元云云。首按,參酌卷附○○○市政府 警察局○○○分局○○○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載有:「…發生 地:○○○市○○○區○○○路○○○巷○○○號內空地、甲○○駕駛 ○○○08 自用小客貨車(後車身損壞)於上述發生時、地倒車時,不 慎碰撞静止停放於空地乙○○…所有○○○31 農機後方(輕微車 損)。…」,是堪認其前揭所甲○○君駕駛系爭車輛於倒車時不慎碰撞第 三人乙〇〇君所有系爭農用機,致系爭車輛車損為真。而觀諸申請人所 提供之系爭農用機照片,雖僅有系爭農用機之部分形體,惟可看出系爭 農用機係以引擎為主要行進動力,並於車體後方掛有農機號牌(牌號為 ○○○31 號,牌號以紅字呈現),參諸前揭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 範相關規定,系爭農用機應屬可於市區道路或公路行駛之車輛,再其駕 駛人需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始可駕駛該車輛,其駕駛人違反規定 者,相關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亦依道路交通管理法令舉發、處罰,是系 爭農用機既掛農機號牌而有屬可於道路行駛之車輛,再其駕駛者亦受 相關公路法規規範,難認其非屬公路法第2條所規定之車輛,是相對 人主張系爭農用機非屬公路法第 2 條規定之車輛,不符系爭保險保單 條款之約定,難認有據。另觀諸卷附 A○○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專用估價 單及結帳清單(蓋有 A○○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統一發票專 用章)所載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37,289元,堪認申請人就系爭車輛 之維修費用 37,289 元已為支付,相對人對於申請人所主張之修車費用 37, 289 元亦不否認,是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系爭車輛之車損(即 維修費用) 37, 289 元, 尚屬有據。
-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37,289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兩 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 論述,併予敘明。
-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有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7條第 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 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